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未达标水体 综合整治工程（民三联围流域）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4〕0023号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MB2D076621）：

报来的《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民三联围流
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
经审核，批复如下：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民三联围流域）（项
目代码：2020-442000-78-01-053043，以下简称“项目”）位
于中山市民众街道和三角镇，主要为民众街道和三角镇建成
区范围内97条（段）河涌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
括：民众街道和三角镇建成区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
工程、控源截污工程、现状污水管道清检修、活水保质工程、
岸线修复工程、水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等。其中，民众街
道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中心坐标：东经113°30'17.442”，
北纬22°37'49.604”）新增占地2.47公顷，扩容5万吨/日，
现有一期工程（已建规模1万吨/日）不变，取消现有二期工

程（规模为 1 万吨/日）并改为泵站，扩建后全厂总规模达到 6 万吨/日；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中心坐标：东经 113°26'39.093"，北纬 22°42'40.043"）新增占地 2.52 公顷，扩容 3 万吨/日，现有一期及二期工程（已建规模各 2 万吨/日）不变，二期已批未建部分（规模为 1 万吨/日）不再建设，扩建后全厂总规模达到 7 万吨/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应控制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施工物料做好遮盖，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及车辆冲洗，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住房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涉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的控源截污管道施工应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控制施工范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

围内不设临时堆场及废水沉淀池等措施减少对饮用水水源的影响，切实保护饮用水水源。

项目运营期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规模为5万吨/日，扩建后全厂总规模达到6万吨/日，其中工业废水处理量约占总废水量15%（0.9万吨/日）。经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三宝沥。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在河道名录（东掘尾涌并入三宝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调整手续前不得建设。

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规模为3万吨/天，扩建后全厂总规模达7万吨/日，其中工业废水处理量约占总废水量15%（1.05万吨/日）。经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洪奇沥水道。

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生活污水（3.75t/d）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生活污水（3.75t/d）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

施处理。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通过设置围挡、定期洒水降尘、冲洗地面和车辆、施工机械定期保养和维护以及土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做好覆盖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报告表》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的污泥脱水车间、卸泥车间废气和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生化池废气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的生化池废气、垃圾收集站废气和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污泥脱水间、储泥池、运泥间废气的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和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厂界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厂区内的甲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设备采取消声或减振措施、注意保养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设备、施工场地边缘设置临时围挡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隔声和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通过开挖的土石方尽量回用、剩余弃方和建筑垃圾运至指定消纳场妥善处理、施工期间各类机械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等措施，降低施工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机油桶等危险

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污水处理污泥交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格栅渣、沉砂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项目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减少雨季施工、加强施工机械和人员管理、积极开展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后做好施工迹地清理及绿化恢复等措施降低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六）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管控、厂区地面硬化、合理划分厂区地面防渗区域并按相应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危废仓设置围堰、生产区设置废水导流渠和沉淀池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对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强化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危废仓设置围堰；设置进厂、出水污水报警装置和截断装置，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的厌氧池分别预留 29000 立方米和 16200 立方米应急能力；加强员工培训与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全厂排放化学需氧量不得大于 876 吨/年，氨氮不得大于 109.5 吨/年，

其中工业废水部分排放化学需氧量不得大于 131.4 吨/年，氨氮不得大于 16.425 吨/年；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全厂排放化学需氧量不得大于 1168 吨/年，氨氮不得大于 146 吨/年，其中工业废水部分排放化学需氧量不得大于 175.2 吨/年，氨氮不得大于 21.9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项目的，则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7 日